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沪商规〔2024〕10号

市商务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
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
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

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15号）要求，现印发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

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4〕397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1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补贴范围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一级和二级能效的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（含中央空调）、电脑（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）、热水器（含壁挂炉）、家用灶具（含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。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，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。

第二条 补贴标准

消费者购买国家补贴范围内8类一级能效家电产品，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20%给予补贴。购买8类二级能效家电产品，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

第三条 补贴方式

实名注册的在沪消费者登录支付服务机构应用程序（APP），

在政策实施专区领取 8 类家电品类券，通过支付机构 APP 逐券核销，在订单支付时按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。如发生退货，当天撤销订单当日退券，次日以后退货隔日退券。

第四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

通过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遴选的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。

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开发国家补贴产品政策专区，受理用户申请并通过各自应用程序 APP 或小程序发放“品类券”，在支付时予以核销。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，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。

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，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，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和本市政策专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，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活动配置，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。

第五条 地方平台建设

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国家补贴政策地方平台，对接中央平台和支付机构开展联接消费者资格核验、收集品类折扣券核销信息、监测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参与企业确定

在 2024 年“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”参与企业基础上，由相关家电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增补符合条件的家电类企业（包括实体门店和网上店铺），由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

名单，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参与企业义务

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。

(一) 补贴产品管理。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，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，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。没有统一商品编码和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享受政策补贴。

(二) 结算开票。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。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，开票金额包含补贴金额。如购买电脑类产品，电脑“品类券”核销后需用户验机并注册激活系统，参与企业留存用户和机器台账信息备查。

(三) 售后服务。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、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。诚信经营，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，严格规范依法纳税缴税。

(四) 内部管理。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，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。积极配合商务、住建、经信、民政、审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。

(五) 退货处理。如发生退货，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，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，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。

(六) 政策宣传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组织以旧换新活动，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。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、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。

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，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，并清算补贴资金。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参与资格，并追回补贴资金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行业协会参与

家电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申请，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，做好政策宣传推广，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，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第九条 部门职责分工

市商务委负责指导收单服务机构建立补贴商品库，汇总家电类产品补贴目录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家电企业参与政策实施，协调服务机构开发补贴系统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资金预算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，指导推广绿色节能产品，共同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和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，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资金来源

补贴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共担，

其中市级财政承担的 15%配套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。在政策实施期内，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，则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原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

参与企业根据上个月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况，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，报市商务委确认后，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。

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拨付

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节能减排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。国家补贴政策结束后，由市商务委开展专项审计，经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计划。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市商务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款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委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向参与企业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

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组织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。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

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，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

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实施期限

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9月7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抄 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
